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鄭聖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6,192元未清償，聲請人輾轉受讓該筆債權，因屢次強制執行未果，相對人尚積欠多名債權人款項，顯無清償能力，爰依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規定，為債務人聲請破產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及第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，對於已屆清償期，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，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地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況。至於停止支付，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，債務人只要停止支付，即推定不能清償。次按「左列財產為破產財團：一、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二、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」、「左列各款，為財團費用：一、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。二、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。三、破產管理人之報酬」、「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，視為財團費用」、「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。」、「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

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」，破產法第82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95條第1項第1至3款、第2項、第97條及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上開債權，業據提出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115062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，堪予認定。

(二)相對人名下有97年及94年間出廠之汽車2輛、赫敭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（下稱赫敭公司）出資額50萬元，108年間並無任何所得收入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附卷可按。復依本院95年度執字第28481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2,298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依本院95年度執字第69351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區電信分公司7,607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依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22392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225,000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194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聖文森商曜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35,554元及相關遲疑利息；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6,559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65,721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；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0000

0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65,014元；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2505號強制執行卷，相對人積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5,405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經本院調閱尚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則相對人名下2輛汽車，出廠年限已逾10年，顯無殘值，是相對人名下資產，堪認僅有赫敔公司50萬元之出資額，而相對人之負債數額，本金部分即達1,509,350元（計算式：56,192元＋132,298元＋7,607元＋225,000元＋135,554元＋76,559元＋565,721元＋265,014元＋45,405＝1,509,350元），足見相對人之債務確大於資產至明。

(三)又依破產法第95條、第96條、第128條規定，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，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、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，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，如破產管理人清償、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，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，召開債權人會議，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，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。復依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破產事件之辦理期限為2年，本件破產程序如以需時2年計算，以108年國人平均月消費支出表，臺中地區平均生活費每人每月為24,281元，估算相對人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至少為582,744元（計算式：24,281元x 12月x 2＝582,744元），以相對人上開財產狀況，恐已不足以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之費用。再者，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破產法第84條定有明文。破產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承辦法官斟酌案情繁簡、破產管理人處理破產財團之財產難易、時間長短、分配是否適當為根據，審酌而核定之。如以109年1月1日起之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3,800元計算，破產期間應支付之財團費用至少為571,200元（計算式：23,800元x 12月x 2＝571,200元）。是依相對人之現有財產，顯不足支應財團費用（含破產人及家屬生活費用、破產管理人報酬及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

、分配所生之費用）。是如宣告相對人破產，將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，更無法達成破產制度使多數債權人公平受償之目的，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難認有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